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 (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 1. 违反税务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 ②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③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
- ④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⑤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题 1·单选题】**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的罚款。

- A.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B.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C.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D.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答案】**C

**【解析】**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3)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例题 2·单选题】**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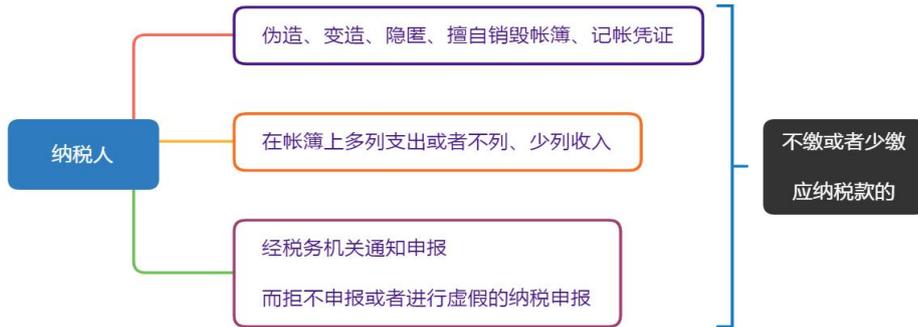
- A. 2000 元以下
- B.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C.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D.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答案】**B

**【解析】**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逃税）

### （1）偷（逃）税情形



### （2）处罚

#### ①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	偷（逃）税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	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②刑事处罚

修订后的《刑法》规定：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以上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第一款行为的，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提示 1】对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提示 2】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 3. 逃避追缴欠税及其法律责任（欠税）

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行为。

### （1）对纳税人的处罚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对扣缴义务人的处罚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4. 抗税行为及处罚

抗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缴纳税款的行为。依照规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题3·多选题】纳税人的抗税行为，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正确的处理有（ ）。(2015年)

- A. 进行税务约谈      B. 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D. 责令限期改正 E. 由税务机关追缴拒缴的税款、滞纳金

【答案】BE

【解析】纳税人抗税，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5. 骗税行为及处罚

对骗税行为，依照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6. 其他违法行为及处罚

(1)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

纳税人拒不缴纳的，除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参照欠税）。

(5)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 ②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③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 ④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 7. 行贿行为及处罚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

【例题4·单选题】(2020年)下列行为中，可能构成犯罪的是（ ）。

- A. 纳税人逃避纳税      B.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税控装置  
C.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      D.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知识点 15】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一、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一、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 (一)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确立
- (二)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变更
- (三)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终止

(一)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确立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的确立必须书面（或其他法律认可的电子形式）协议，不得以口头或其他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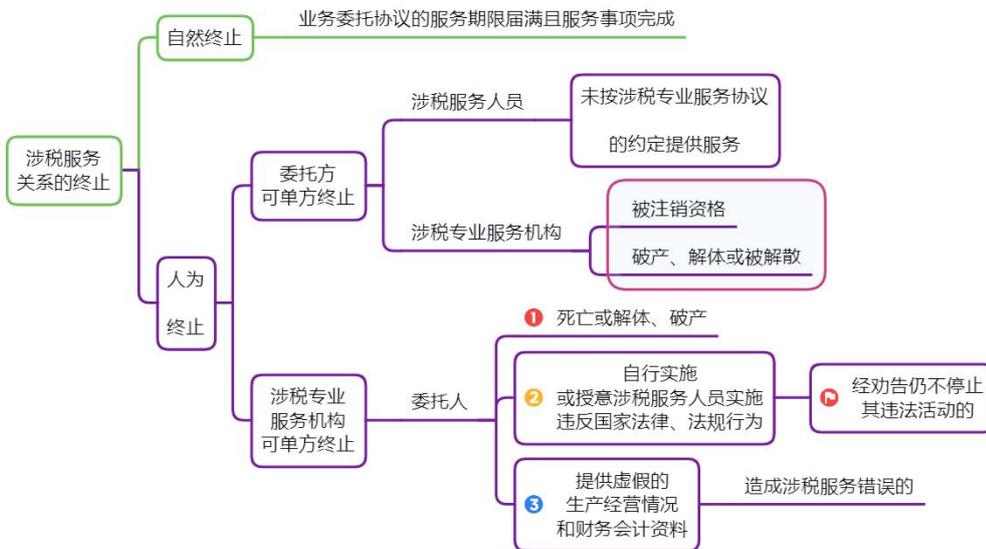
(二)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变更

- 1.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的；
- 2.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 3.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上述内容的变化必须先修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并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三)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终止

1. 法定终止



2. 协商终止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服务行为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例题 1·多选题】（2020 年）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完成，委托关系自然终止，但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的情形有（ ）。

- A. 涉税服务机构被撤销
- B.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
- C.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D.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 E. 涉税服务机构解体

【答案】ACE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例题2·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属于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以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是（ ）。(2015年)

- A. 税务师发生变化
- B. 税务师未按照协议要求提供服务
- C. 客观原因导致委托代理内容发生变化
- D. 税务师事务所代理人变更

【答案】B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 (一) 和税务管理相关的处罚
- (二) 和税收业务相关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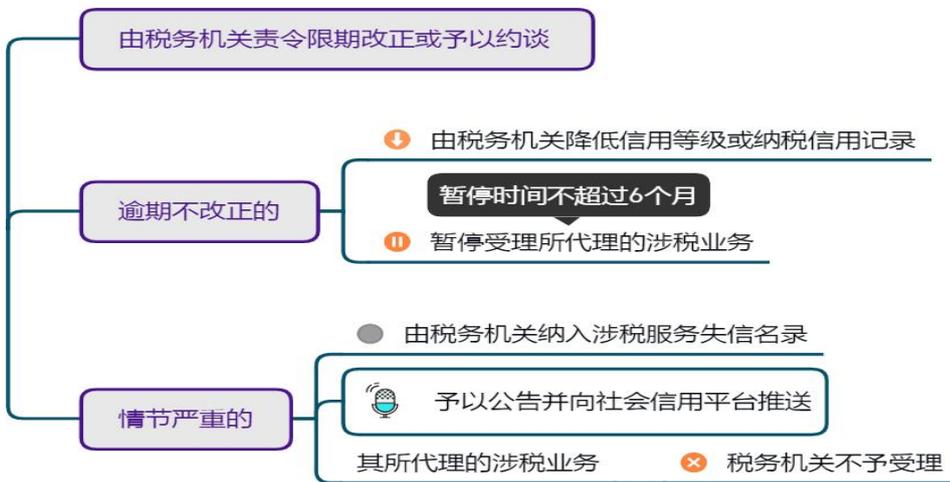
### (一) 和税务管理相关的处罚

#### 1. 违规情形

- (1)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2)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 (3)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 (4)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 (6)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提示】税务师事务所有第(1)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2. 处罚规定



### (二) 和税收业务相关的处罚

#### 1. 违规情形

- (1)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 (2)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 (3)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 (4)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 (6)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 (7)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